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

107年1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3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 東方設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，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。

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院務會議通過推薦，推薦書(附件)應載明候選人姓名、性別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，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。

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，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
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議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儀式，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東方設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籍	
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現職			
學歷			
經歷			
擬授予 學位名稱			
依「本校名譽博 士學位頒授辦 法第二條」適用 條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		
具體說明			
推薦人	(簽章) 年 月 日		

【附註】：其他推薦資料，請隨本表附件，以備審查會議參考。